

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經 114.06.16 特推會修正後通過

經 112.08.30 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經 109.08.17 特推會修正後通過

108.08.26 特推會與 108.09.04 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依據：

- (一)為辦理臺南市永福國小（以下簡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實施方式。
- (二)依據臺南市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南市教特字第 1010921669 號函頒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二、目的：

- (一)提供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多元管道與鑑定方式。
- (二)提供本校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的多元學習輔導方案。
- (三)建構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具體實施方式。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永福國小輔導室

四、實施對象：本校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六至二十一條規定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

五、實施方式：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共分五種：

- 1.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2.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3.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4.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5.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項目 1 之目的為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申請項目 2、3、4、5 之目的為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六、辦理方式：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分成三階段，第一階段是評估階段，由學生家長提出，經級任導師與任課教師共同評估學生的心理成熟度、上學年學術成就、生活適應能力、社會適應成熟度以及特殊表現等綜合能力後，達到足以縮短修業年限後提出，並選擇所欲縮修的適合方案，以及初步擬定學習輔導構想；第二階段是甄選階段，根據本校甄別小組所擬定方案，進行縮短修業年限的甄試，通過學生由家長、任課教師與學校行政單位，共同研擬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輔導計畫與教學計畫；第三階段是追蹤階段，開始進行縮短修業年限後，必須透過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來分析與追蹤所輔導學生的學習概況，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並適時修定輔導方式。

(一) 實施方式類型說明：

實施對象	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六至二十一條規定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項目	1. 免修該學科 (學習領域)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其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該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甄別科目	甄別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甄別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程序	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經各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鑑定資料及加速修業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報本局備查後實施。			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函報本市鑑輔會審議，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甄別標準	<p>※其甄別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甄別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審查：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成績平均，達正一個標準差或平均數以上，即 $PR \geq 84$。 【適用申請項目 1、2、3、4、5】 書面審查： 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或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 【適用申請項目 1】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適用申請項目 4、5】 						
甄別方式	可選擇書面審查或成績審查	只能選擇成績審查					

(二)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細則：

1. 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定 義	指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在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目的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可免修該課程。	
申請資格	學生所申請的該科目，學年總成績在同年級全部學生的 $PR \geq 97$ 。以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與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採計。	
甄別科目	針對個人需求可提出的科目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部分學科。	
鑑定標準	成績審查	1.提出申請的學生必須在本校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與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中，針對所申請科目加考高一年級的科目，上午考該年級科目，下午考高一年級科目。 2.所申請科目在上述兩次定期評量的平均成績，在高一年級所有學生的 $PR \geq 84$ 。
	書面審定	1.提出申請的學生必須繳交相關書面審查資料。 2.所申請科目之書面審查資料，經審查符合校內資優學生縮點修業年限書面審定標準(詳如附件四與附件五)。
學習輔導	1.在該科學習時段，學生採在校自學為原則。 2.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 3.該科免修之時間，可實施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或進行其他課程的學習。 4.通過免修的學生，仍需參加學校該科之段考，由學校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2.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定 義	指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部分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 <u>逐科加速</u> 完成。	
申請資格	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部分學科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該科目總成績在同年級全部學生的 $PR \geq 97$ 。以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與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採計。	
甄別科目	針對個人需求可提出的科目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部分學科，但甄別科目必須上述四科同時申請，惟得逐科甄別。	
鑑定標準	1.提出申請的學生必須在本校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與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中，針對所申請科目加考高一年級的科目，上午考該年級科目，下午考高一年級科目。 2.所申請科目在上述兩次定期評量的平均成績，在高一年級所有學生的 $PR \geq 84$ 。	
	1.甄試合格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通過加速的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 2.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加速之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 3.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4.通過逐科加速的學生，每次段考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定 義	指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全部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 <u>各科同時加速</u> 完成。
申請資格	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全部學科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四科總成績—皆在同年級全部學生的 $PR \geq 97$ 。以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與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採計。
甄別科目	針對個人需求可提出的科目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全部學科，甄別科目必須上述四科同時申請與甄別。
鑑定標準	<p>1.提出申請的學生必須在本校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與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四科皆需加考高一年級的科目，上午考該年級科目，下午考高一年級科目。</p> <p>2.上述四個科目在上述兩次定期評量的各科平均成績在高一年級所有學生的 $PR \geq 84$。</p>
學習輔導	<p>1.甄試合格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四科加速，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p> <p>2.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p> <p>3.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4.通過各科同時加速的學生，每次定期評量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p>

4.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定 義	指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目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 <u>逐科跳級</u> 完成。
申請資格	學生所申請的該科目，總成績在同年級全部學生的 $PR \geq 97$ 。以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與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採計。
甄別科目	針對個人需求可提出的科目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部分學科，但甄別科目必須上述四科同時申請，惟得逐科甄別。
鑑定標準	<p>1.提出申請的學生必須在本校上學期第二次成績考查與下學期第一次成績考查中，針對所申請科目加考高一年級的科目，上午考該年級科目，下午考高一年級科目。</p> <p>2.所申請科目在上述兩次定期評量的平均成績在高一年級所有學生的 $PR \geq 84$。</p>
學習輔導	<p>1.甄試合格學生在該科學習時段，免修所屬年級的內容，跳至高一年級進行該科目學習。</p> <p>2.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p> <p>3.本校行政相關單位安排甄試合格學生至跳升一年的班級，進行該科目學習，成績評定由所跳升任課教師負責評定。</p> <p>4.通過逐科跳級的學生，需參加學校該科所跳級年級之定期評量，本校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p> <p>5.通過逐科跳級的學生，俟全部甄別科目跳級完成後，調整其學籍。</p>

5.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定 義	指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全部相關學科程度，皆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學期結束時， <u>跳越一個年級就讀</u> 。
申請資格	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全部學科成績優良，四科的各科總成績皆在同年級全部學生的 $PR \geq 97$ 。以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與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採計。
甄別科目	甄別科目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全部學科。
鑑定標準	<p>1.提出申請的學生必須在本校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與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中，針對所申請科目加考高一年級的科目，上午考該年級科目，下午考高一年級科目。</p> <p>2.所申請科目在上述兩次定期評量的各科平均成績在高一年級所有學生的 $PR \geq 84$。</p>
學習輔導	<p>1.甄試合格學生免修所屬年級的內容，直接跳至高一年級就讀。</p> <p>2.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p> <p>3.本校行政相關單位安排甄試合格學生跳升一年就讀，成績評定由所跳升一年的所有任課教師負責評定。</p> <p>4.全部學科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p> <p>5.通過全部學科跳級的學生，需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本校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p> <p>6.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p>

七、成績考查方式：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可根據縮短修業年限成績計算方式簡述如下：

(一)免修課程成績計算方式：

- 1.總結性評量：以同年級之定期評量為依據。
- 2.形成性評量：由自學指導老師與原任課教師根據學生歷程表現給予評定，各占 50%。
- 3.本校甄別小組具備參酌修訂的權力。

(二)逐科跳級成績計算方式：

- 1.總結性評量：以高一年級該科之定期評量為依據。
- 2.形成性評量：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根據學生該科的歷程表現給予評定。
- 3.本校甄別小組具備參酌修訂的權力。

(三)全部學科跳級成績計算方式：

- 1.總結性評量：以高一年級全部學科之定期評量為依據。
- 2.形成性評量：高一年級任課教師根據學生所有科目的歷程表現給予評定。
- 3.本校甄別小組具備參酌修訂的權力。

八、相關申請表件：

- (一)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第一階段
(如附件一)。
- (二)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第二階段
(如附件二)。
- (三)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第三階段
(如附件三)。
- (四)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填表注意事項(如附件六)。

九、本計畫送特推會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第一階段審核資料
(縮短修業年限/免修課程申請)**

臺南市 年度 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學生 簽章			家長同意 簽章		
申請縮短 修業年限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逐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逐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 業年限科目 (學習領域)		
			申請縮短修 業年限年級		

貳、推薦資料

一、心理測驗資料

測驗名稱	測 驗 結 果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二、學科成績紀錄

科目 (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 上學期	名次/ 全年級人數	甄別通過標準	承辦單位簽章

三、學科成就測驗紀錄

科目	評量工 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 平均數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 標準	承辦單位簽章

四、書面審定測驗資料

測驗名稱	測驗級數	測驗分數	測驗日期	承辦單位簽章

五、 教師 觀察 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與學習反應行為、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團體互動情形、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日期：
六、 家長 觀察 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日期：
七、 社會 適應 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日期：
八、 特殊 表現 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請檢附具體證明資料。)	
	填寫人：	日期：
參、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學校甄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南市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肆、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一、長期教育目標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學校、年級、班級）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日期：

四、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日期：

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日期：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二、第二階段審核資料
(具體學習計畫)**

伍、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教學計畫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彈性課表 (請敘明每周第幾節授課，及授課地點)

二、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上學期)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形成性評量總分				

短期目標(下學期)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形成性評量總分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三、第三階段審核資料
(學習檢核)**

陸、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特殊學習表現與反應行為		
二、課堂學習表現		
三、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表現)		
四、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柒、追蹤與輔導

一、學業成績資料與特殊表現紀錄

年級 上學期	各科學 期成績	科目							
		成績							
		班級平均							
特殊表現紀錄									
年級 下學期	各科學 期成績	科目							
		成績							
		班級平均							
特殊表現紀錄									

二、輔導紀錄

輔導日期	輔導內容	參與人員(含職稱)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四、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校內書面審定對照標準

科目	檢定標準	備註說明
英文	<p>中年級：</p> <p>1. BULATS ALTE、GEPT、TOEIC 系列、IELTS、TOEFL 系列、FLPT 等檢定考試成績達<u>CEFR 標準 A2 級以上</u>。(如附件二)</p> <p>2. 若檢定考試類型未列在上方中，得提出該成績達<u>CEFR 標準 A2 級以上</u>之相關證明，並經校內特推會綜合研判通過。</p> <p>高年級：</p> <p>1. BULATS ALTE、GEPT、TOEIC 系列、IELTS、TOEFL 系列、FLPT 等檢定考試成績達<u>CEFR 標準 B1 級以上</u>。(如附件二)</p> <p>2. 若檢定考試類型未列在上方中，得提出該成績達<u>CEFR 標準 B1 級以上</u>之相關證明，並經校內特推會綜合研判通過。</p>	依據教育部台社(一)字第0940098850號及台社(一)字第0990119758號函，教育部為推動英語學習，決採用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運用。
數學	<p>1.前一學年<u>代表國家</u>參加國際小學數學及自然奧林匹亞競賽(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Olympiad for Primary School,IMSO)數學科得獎。</p> <p>2.參加國際小學數學及自然奧林匹亞(IMSO)數學科培訓營結訓者。</p>	<p>1.代表國家參賽並得獎者，需檢附得獎證明與獎牌。</p> <p>2.參加 IMSO 培訓營者，需檢附培訓營結訓證明。</p>
自然	<p>1.前一學年<u>代表國際</u>小學數學及自然奧林匹亞競賽(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Olympiad for Primary School,IMSO)自然科得獎。</p> <p>2.參加國際小學數學及自然奧林匹亞(IMSO)自然科培訓營結訓者。</p>	<p>1.代表國家參賽並得獎者，需檢附得獎證明與獎牌。</p> <p>2.參加 IMSO 培訓營者，需檢附培訓營結訓證明。</p>

附件五、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英文等級對照表

附件六、臺南市永福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 填表注意事項

一、 總則

本計畫所有相關表格（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務必依實際情況填寫。申請流程與審核標準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相關實施方式辦理。若有其他推薦資料，可增列附件。申請階段與填寫說明。

二、 申請階段與填寫說明

第一階段(附件一)：縮短修業年限/免修課程申請(提出縮短修業年限或免修課程申請)

- **適用對象：** 所有欲申請的學生及其家長。
- **繳交期程：** 上學期於九月（以成績審查為主）；下學期於六月（以書面審查為主）。
- **填寫要點：**
 - **壹、基本資料：** 由家長填寫。
 - **貳、推薦資料：**
 - 心理測驗、學科成績、學科成就測驗、書面審定測驗：資優組統一填寫。
 - 教師觀察紀錄：導師或資優班導師填寫。
 - 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特殊表現紀錄：家長填寫（社會適應需考量抽離原班需求，特殊表現無則填「無」）。
 - **參、鑑定結果：** 由資優組統一填寫，家長不需填寫。
 - **肆、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家長與導師/學科教師討論後填寫。內容包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科目/地點與授課老師、課程調整說明、家庭支持狀況、自學/校外學習交通安排（校外需請假，校內自學註明「借用學校空教室自學」）、授課鐘點費支付說明（家長自聘教師並自行支付）。

第二階段(附件二)：具體學習計畫(通過申請後，提出具體的學習計畫)

- **適用對象：** 通過成績審查或書面審查標準的學生。
- **繳交期程：** 新學期課表確認後盡快提交，資優組將送交特推會審查。
- **填寫要點：**
 - **伍、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教學計畫：** 由實際教學者（含外聘教師）填寫。包含彈性課表（免修課程或具體時段）、短期教育目標（長期目標拆解，填寫教學方法及預期評估方式，如成果報告、作品呈現等），評估結果與日期則於教學執行後填寫。

第三階段(附件三)：學習檢核(完成縮短修業年限學習活動後，繳交學習檢核資料)

- **適用對象：** 已完成縮短修業年限學習活動的學生。
- **繳交期程：** 下學期末課程結束後，於六月份繳交，資優組將送交教育局備查。
- **填寫要點：**
 - **陸、觀察評量：** 由實際教學者依學生實際狀況填寫。
 - **柒、追蹤與輔導：** 由學校相關人員（承辦人員、資優組、教師等）填寫學業成績、特殊表現及輔導紀錄，以利後續追蹤輔導。

三、 鑑定結果與資料遞送

鑑定結果由本校甄別小組及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負責填寫。

第一階段申請： 需函送教育局的資料為附件一（第壹至肆項）。

第二階段審核： 通過鑑定後，函送附件二（第五、陸項資料）至教育局特教科審核。

第三階段追蹤： 通過鑑定後，實施教學時填寫附件二（第五、陸項）與附件三（第七項）資料，以利追蹤輔導。